

生日蛋糕券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机关工会委员会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楼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5 号英龙展业大厦 280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 生日汇 B 券（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产品价格和数量

产品名称	数量 (张)	结算单价 (元/张)	总金额 (元)
生日汇 B 券	390	400	156000
合计			

注：以上产品价格均为含税价格，数量如有增减，单价不变。

可用于深圳地区 52 个品牌：哈根达斯、幸福西饼、奈雪的茶、壹点壹客、歌帝梵、85°C、DQ 冰雪皇后、满记甜品、诺心蛋糕、味之初、可颂坊、丝丽缇、奇华饼家、Miss Cake、佳田、Cake Only、宜芝多、珠江饼业、Vcake、黑池蛋糕、四季榴莲、子情贝诺、御蝶坊、榴芒一刻、昂司、巧克巧蔻、卡玛王子、米卡米卡、李子柒、唐饼家、A1、糕匠、十月初五、锦华、艾菲勒、海上丰华、雅觅、小于壹佰、知味观、匠心食刻、港荣、御食园、德维佳、36cake、客乐多、珂珂琥、猫叔猫山王、粗粮新语、Hibake、乐奈、派悦坊、诺梵、旋木烘焙。（具体以东方福利网公布为准）。

二、产品说明及交付

2.1 甲方所购买的产品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产品使用细则详见产品背面说明。

2.2 产品可消费品牌详见东方福利网官网公布信息。

2.3 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货。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产品及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产品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甲方需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 15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3.2 本合同所有款项需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户：755934640510202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

4.1.2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相关款项。

4.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一切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并承诺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等。但甲方因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需将本合同对外公示或提交至相关部门，不违反保密条款。

4.1.4 甲方应在产品有效期届满前使用本产品。若需要延期，甲方需在产品有效期届满前向乙方提供以企业邮箱发送的延期说明，或加盖公司章的书面延期说明，乙方核实后向甲方免费提供3个月的延长期，该延长期限自甲方所购买产品上次期限到期当日起算。

4.1.5 乙方交付合同产品后，产品被盗用、冒用的，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可向乙方定制产品的外观设计，外观设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计入合同价款。外观设计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4.1.7 本产品一经售出，不得进行二次销售。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并保证产品在有效期内使用无碍。

4.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的，甲方每逾期一日则须支付未付款总额2%的滞纳金，直至拖欠的款项付清为止。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7日，则乙方有权停止甲方所购产品的使用权，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甲方逾期付款7日内，如产品出现异常使用情形或甲方资质变化影响甲方履行能力时，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所购产品的使用权，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4.2.3 乙方有权在其官方网站或宣传册中对甲乙双方本次合作进行宣传。

五、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5.3 双方保证不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外使用对方任何商标、作品、专利、技术等，不做引人误读的虚假宣传。

5.4 由于甲方的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本合同产品无法使用的，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六、本合同效力

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6.2 本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自然终止。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银行问题、自然灾害

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7.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含法律变更及政府命令）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条款，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方案并签署补充合同；若因上述情况导致商户停业，乙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具体事宜，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7.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8.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九、其他

9.1 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甲乙双方应将本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与对方留存备案。

9.5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相关条款或终止本合同，但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机关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2月5日



乙方：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2月5日

